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编：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6

法律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2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4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5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6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8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0

* A/67/50。



总方向

6.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向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 and 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达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6.2 本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6.3 在秘书处内部，本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法律事务厅承担。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构及附属机构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推动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发展；登记和公布条约，并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支持法律顾问履行其职责，并在法律事务厅的总方向和管理方面向她提供协助。

6.4 该厅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构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将酌情特别重视把性别平等观点融入方案工作，特别是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开展的活动中。

6.5 法律厅在开展活动时将与下列各方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此类协作与合作包括以下内容：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务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往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6.6 该办公室将在其诸多工作领域中面临不断变化的要求。它还将更加善用最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力图尽可能以最高效、现代化的方式履行职能。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本组织目标：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对法治的尊重和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有效开展工作，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完成定稿的百分比很高
--------------------------------------------------	------------------------

战略

6.7 本次级方案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协助，应其请求及时提供优质法律咨询意见，编制报告，进行分析和参加会议。工作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也包括提供有关联合国《宪章》、决议、细则和条例以及条约的解释性咨询意见，并涉及使用武力、制裁、调查、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东道国关系、第三方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就有关国际公法的问题，包括法律争端、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为秘书长拟订法律性质的说明。也根据与联合国有关机构联系的条约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还就组织、全权证书和会员问题以及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也将协助秘书长履行其有关国际法庭的法定职责。该办公室还将视情况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各类会议。通过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法律单位继续不断保持联系，该办公室还设法确保以协调方式提供本系统内的法律咨询意见。如有请求，它将与联合国的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咨询意见明确、准确和有效，并参与必要的后续行动，以支助执行任何由咨询意见引起的政策决定。

6.8 向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编制维和行动地位和特权、豁免、便利和减免方面的相关协定，包括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还将在编制维和行动适当合法运作所需的文书，包括接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和指令方面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对于有法定任务和执勤任务的行动，另外还在编制立法文书方面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为建立和平努力提供协助，包括为支助谈判和编制法律文书提供咨询意见。

6.9 本次级方案也将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通过帮助现有的国际法庭和得到国际协助的法庭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该办公室将努力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及其余留机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在其行政活动中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各项条例、细则和政策行事，并作为司法机构，按照其规约行事。在本次级方案框架内，该办公室将就上述法庭活动的法律方面问题向本组织的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将就它们与法庭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它还将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其留机制同各国和东道国的关系向法庭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该办公室将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咨询和持续的支持。该办公室还将就《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向各主要机构及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还将按照授权任务协助成立其他法庭，如果得到授权，并将帮助建立过渡性司法机制。

6.10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将为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酌情为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行使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秘书处和代表职能。

6.11 秘书长是《总部协定》的托管人，应加强该协定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关于东道国有法律义务给予出席联合国会议的所有会员国官员入境签证的第四条第11款和13(a)款的执行工作。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a)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	(b)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总额尽量减少

战略

6.12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责执行。提供法律服务和支助，以协助联合国所有部门，包括总部以外办事处，对其任务规定和方案进行日常管理。其中包括：(a) 参加秘书处常设或特设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会议，例如，总部合同委员会、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以及(b) 就如下各项的解释提供咨询意见：《宪章》某些条款，大会决议和决定，联合国机关和机构所参与的方案和活动的条例、规则和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行政通知。

6.13 还在以下方面提供法律服务和支助：(a) 联合国维和行动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实地行动者就海陆空运、口粮、后勤支助、人员和设备作出商业安排和其他安排；解决有关争端；为保险索偿要求作出安排并受理此类索偿要求；以及由此类行动而产生的对联合国的索偿要求；(b) 联合国采购活动和订约承办事务要求增多，以及解决有关争端、争议和联合国就此类活动和要求提出的索偿要求或其他方面就此类活动和要求对联合国提出的索偿要求，包括通过完成基本建设总计划以及对联合国采购进程的现行改革来进行；(c) 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努力设立促进发展的合作方案，发展防治流行病和其他危险的业务活动和倡议的新体制模式；(d) 加强联合国问责制措施，包括，除其他外，在对那些对欺诈、腐败和其他行为失检或犯罪负责的联合国官员和第三方采取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方面，提出程序性咨询意见及采取实质行动；通过把此类行为的内部案件转交国家调查当局并通过提出证据，向调查和检察部门提供援助；以及确保联合国作为任何此类行为的受害者，其合法权益和获得赔偿的利益得到保护；(e) 开发同外部实体(包括工商业和非营利部门)合作的新模式，以实

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以及(f) 有关发展人力资源管理框架的事项；尽量减少因实施订正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工作人员甄选制度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改革和更新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和细则及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其他行政通知。

6.14 在涉及秘书处和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案件中，一般法律事务司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该司还向在联合国争议法庭代表秘书长的各办公室提供咨询意见和法律支助，指明争议法庭判决方面的趋势，协调此类代理事宜的法律战略，并提出连贯的法律论辩。此外，该司还在其他司法和仲裁机构代表联合国，以便履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赋予联合国的义务，对因合同产生的或具私法性质的索偿要求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一般法律事务司同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管理次级方案 1)协调，同东道国政府和其他东道国的有关当局联络，确保维持联合国的国际政府间地位及其有关特权和豁免。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本组织目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 (a) 编纂工作取得更高程度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
|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 (b) (一)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二) 所传播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资料的终端用户人数增加 |

战略

6.15 编纂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工作。将要开展的活动类型包括对国际法专题进行研究，为有关机构编写实质性的背景文件、分析研究和报告草稿，在进行程序和起草法律文书、决议和裁定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

6.16 将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审议有关文书方面，或视情况而定，在各国利用大会有关决议所预见的程序方面，向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还将向特别委员会和特设委员会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提供实务支助。

6.17 将通过以下方面实施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 编写主要的法律出版物，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子形式出版其中一部分，

如《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编纂会议的程序；关于国际公法的特设出版物；以及协调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并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编纂提供咨询意见；(b) 设计课程、甄选讲课人员和参加者，规划、组织和开设涉及国际法广泛主题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其他研讨会和讲座；提供援助，形式如下：提供研究金，编制上述课程和研讨会的培训材料，增进打印本和电子形式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和利用机会，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c) 根据现有任务规定，维持并不断更新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日益增多的网站，以及国际法编纂工作网站；(d) 延续并且进一步开发国际法音像图书馆，使其成为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和律师的全球在线培训和传播资源，除利用因特网外，还包括组织、记录和编辑讲座，传播教学材料，保存和提供历史档案材料，以及音像图书馆在国际法会议上作演示介绍，目的是不断增加全球音像视频的用户数量。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加强海洋法治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更多地参与和有效执行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	(a) (一) 参加《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二) 各国执行和应用《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的行动增加
(b) 加强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以期从利用海洋中受益	(b) (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处理的呈件及由此导致划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增加 (二) 国际一级为改进海洋可持续发展、公平有效地利用海洋资源、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而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三)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特有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增加
(c) 协助大会和《公约》下其他机构作出决策	(c) 答复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6.18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6.19 该司将继续根据《公约》和有关协定，以及大会有关决议，履行秘书长的各项职能。该司将对《公约》和有关协定、其状况及与此有关的国家惯例提供资料、分析和咨询意见。按照《公约》和有关实施协议的规定，还将在编制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法律和政策文书方面向各国和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提供援助。

6.20 将帮助会员国确定须在《公约》和有关协议框架内加以处理的新兴海洋事务问题。此项援助将要求分析需要采取行动的领域、组织专家组以便对新出现的需求制定适当对策并为多边协商和谈判提供服务，从而促进有效实施及逐步发展海洋法。

6.21 将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加强其能力，尤其是有效行使《公约》和有关协定赋予的权利和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所需人力资源和技术资源。该司，除其他外，将通过讲习班、出版物和培训材料，以及研究金方案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来提供此种援助。该司还将继续增强服务及援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议沿海国划界案，并在划界案编写工作的各个方面向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咨询意见。该司将继续管理为援助发展中国家所设信托基金，以实施《公约》和有关协定。

6.22 该司将继续协助对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议、审查和评价，除其他外，将继续向以下方面提供实质性的行政和技术支助和服务：
(a) 通过提供资料、分析和报告，向大会提供上述支助和服务；(b) 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拟定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决议；(c)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d)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e) 《公约》缔约国会议；(f)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g)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磋商；(h)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

6.23 该司将继续同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合作，为其有效运作提供所需的服务和援助。此外，该司在接到请求后，将通过《公约》规定的其他机制，帮助各国解决争端。

6.24 该司还将继续促进机构间合作和协调，参加联合国和其他非联合国机关讨论与海洋有关的问题的相关会议以及涉及海洋的合作和协调机制，特别是联合国海洋网络。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本组织目标：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充分或不同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和障碍	(a)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增加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司法裁定和仲裁裁定增加
(b) 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增强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增加 (二)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增加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改进	(c) 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的联合活动增加
(d) 贸易法委员会职能增强	(d) 答复调查并表明满意所提供服务的会员国和贸易法委员会观察员的百分比增加

战略

6.25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

6.26 将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会议和有关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实务支助。为贸易法委员会开展立法活动提供的服务将包括：就国际贸易法进行研究、编制研究成果和政策文件、在进行政府间谈判和起草决定、修正案和提案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国际贸易法司将在委员会认定商业法的现代化或统一适宜和可行的领域，协助委员会为各国政府起草现代和能够普遍接受的立法和非立法案文(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导方针和建议)。为此，将维持一个专门的图书馆。

6.27 尽管立法作为其他工作的基础是最一项重要的活动，但仅有立法是无法实现协调目标的，即贸易法委员会标准是在实践中得到实施和使用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其 70 年代时相比并无区别，当时贸易法委员会标准很少或根本没有。相比之下，目前约有 30 条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标准需要推广。这就导致非立法活动获得的认可、时间和资源不足，并最终受到影响，因而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实施仍需要改进。本次两年期的战略将是促使委员会、各工作组和秘书处进一步参与到立法起草活动以外的技术援助和合作协调领域中，以此作为参与贸易法委员

会案文整个运转周期的综合办法。由此产生的一个实际结果就是工作组与委员会各届会议不仅应考虑立法活动的进展，还应考虑技术援助活动，这两方面均涉及协调与合作。

6.28 考虑到上述办法和鉴于越来越多地需要在委员会已编制统一标准的各个领域进行商业法改革，同时对立法技术援助的有关需求也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尤然，该司将相当重视编制和执行各项方案，以更积极地宣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文本，以及促进立法技术援助和训练。这种援助将以区域组织和个别国家的要求为基础，通过不同形式提供：向官员提供简报；在起草订立统一法律文本方面进行培训和提供直接援助，同时辅以该司编制的评注、立法指南和情况说明。将协助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这些协会和机构推广现代商业做法和国际贸易法教学。预期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开展有关活动时，需要将其并入联合国业已加强和协调的法治活动、资源充足和加强与政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因此，该司将安排活动次序，并计划争取外来资源和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在内的伙伴，为上述活动提供内部无法提供的服务。考虑到也应推广与现有工作组无关联的标准，将根据专题而不是工作组确定优先次序。此外，将进一步寻求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区域或国家办事处将工作拓展至会员国。

6.29 将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以贸易法委员会的通用案文为基础促进区域协调。该司将提供范本，供各政府间组织用于编写法律案文或协助其会员国开展贸易立法现代化工作。此外，该司还将起草范本，供各国际和国家组织用于编写标准案文，供其成员使用。此外，还将普遍注意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所引起的问题。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加以维持和扩展。

6.30 鉴于正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具体行业组织越来越多，因此要求该司监测和分析这些组织的工作，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执行任务，协调国际贸易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重复努力，并提高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统一进程中的效率、连贯性和一致性。

6.31 将向源自委员会的法律文本的用户提供关于这些文本的司法和仲裁应用及解释方面的资料。这些资料将采用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摘要的形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此外，该司将促进使用统一法，具体方式是编制并不断更新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法摘要，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该司还将传播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并促进其统一的解释。该司将特别注重对统一解释国际法律标准的需求日增的情况，这种情况源于数量不断增加的管辖权中使用此类标准。该司还将探讨各种办法，以满足此项要求，切实努力支持统一国际贸易

法的工作，不仅在制定国际贸易法方面，而且在法院及法庭日常使用该法方面。预期实施这一对策需要一个由必要资源支持的有力报告机制。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本组织目标：更广泛地认识和参加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条约、交存秘书长的条约、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的条约以及与这些条约有关的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和有关条约行动，包括有关条约的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向秘书处登记并发表的条约及有关行动	(a) (一) 及时处理同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 (二) 及时登记条约和行动 (三) 条约科网页查阅次数
(b) 更多国家参加多边条约框架	(b) 不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和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c) 会员国进一步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向秘书处登记条约的技术和法律问题	(c) (一)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不断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有关的资料 and 咨询意见 (二) 在调查中或以其他方式对条约法与实践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增加

战略

6.32 条约科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工作。该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将行使秘书长对超过 550 份多边条约的交存职能、约 2 000 份条约和每年条约行动的登记和公布职能；就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向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及有关行动提供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就条约法的各个方面，包括条约的最后条款、秘书长的交存做法、以及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事宜，向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援助和咨询；编写和审校有关出版物。

6.33 条约科将继续改进其电脑化方案，对会员国需求作出最有效的回应，尤其是在以下方面：(a) 载有最新交存和登记资料的综合电子数据库；(b) 以电子方式传播数据库中与条约及条约法有关的资料，包括通过在线连通；(c) 增强电子数据库/工作流程系统，并将在因特网上继续更新、改进和发展《联合国条约汇编》。

6.34 该科将通过定期的条约活动，继续促进更广泛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并就参加交存秘书长的条约以及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所涉技术和法律问题向各国提供援助，包括通过举办建设能力培训讨论会。

立法授权**总方向**

大会决议

66/246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13(I) 秘书处的组织(设立“法律部”)

22(I)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2819(XXVI)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和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

大会决议

13(I) 秘书处的组织(设立“法律部”)

22(I) 联合国的特权与豁免

61/261 联合国内部司法

62/228 联合国内部司法

63/253 联合国内部司法

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

大会决议和决定

- 174(II)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立
- 487(V) 使习惯国际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和手段
- 987(X) 出版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 3006(XX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 65/19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65/27 外交保护
- 65/28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 65/29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 65/30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66/92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
- 66/9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 66/9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66/98、99、100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66/10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66/10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 66/103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 66/104 跨界含水层法
- 66/10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 66/106、107 联合国内部司法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2)、47(9)、63(2)、64、75(2)、76(9)、84(2)、116-119、287(8)、298(6)、312、313(1)、319(1)和 319(2)条；附件二第 2(2)、2(5)和 6(3)条；附件五第 2 和 3(e)条；附件六第 4(4)条；附件七第 2(1)条；附件八第 3(e)条

《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

第 26 (1)和 36 条

大会每年通过的海洋法和可持续渔业最新决议如下：

- 66/231 海洋和海洋法
- 66/68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大会决议

- 2205 (XXI) 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大会每年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最新决议如下：

- 66/9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联合国宪章》条款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大会决议

- 23 (I) 条约和国际协定登记
- 24 (I) 国际联盟若干职能、活动及资产的移转
- 97 (I) 条约和国际协定登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实施细则
- 364 (IV) 条约和国际协定登记及发布
- 482 (V) 条约和国际协定登记及发布
- 33/141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发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 66/6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66/6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66/9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66/102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